

臺北市泥水業、重機械操作業職業工會 健康險團體保險福利專案

每人每月只要 **100 元**，立即享有 **疾病身故 3 萬**，
癌症手術 7500 元，

疾病住院
意外住院 每天 **500 元**，保障會員及眷屬生活之安定，

守護您的居家安全~工會關心您的幸福~



保障內容	保 額	說 明
身故保險金	3 萬元	身故保險金 3 萬元
住院日額	500 元	最長 120 日 為限
癌症住院	500 元	1-30 日 \$1,500 元 (住院 500+癌症住院 500+癌症療養金 500)
癌症療養金	500 元	31-120 日 \$1,000 元 (住院 500+癌症住院 500)
癌症手術醫療金 (癌症)	7,500 元	須符合生效後 61 日 初次罹患
癌症手術醫療金 (原位癌)	750 元	須符合生效後 61 日 初次罹患
每月保費	100 元	請依照各工會規定按時繳費

承保內容說明：

1. 本專案保險會員集體承保年齡滿 15 足歲至最高為 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止，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
2. 職業類別：限 1-4 類人員投保，外籍人士投保需提供居留證影本。
3. 首批生效者，65 歲以下投保可免填健康告知書，超過 65 歲以上及爾後新加保者一律填寫健康聲明書，待核保通過後方可加保。
4.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，每月 1 日統一加退保 1 次。
5. 本保險會員申請理賠須加蓋工會印章；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，理賠並依據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。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。
6. 但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：1. 心臟病。2. 腦中風（腦出血、腦栓塞、腦瘤、癲癇、智能障礙、精神病）。3. 慢性腎衰竭（尿毒症）。4. 癌症（惡性腫瘤）、肝硬化、白血病。5. 重大器官移植。6. 癱瘓。7. 心肌梗塞。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，不屬保險範圍，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為保障會員福利，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。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。
7. 【癌症險】需加保生效日起 61 日後始生效之保障範圍。【疾病險】需加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始生效。
8. 投保前既有疾病之相關治療及併發症不予理賠。
9. 次年度續保日前已罹患第 6 點之重大疾病者，該續保年度將不予續保。
10.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各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
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，付清後次月一日恢復。

※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